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補助要點

103 年 11 月 06 日本校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規定，訂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補助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社團。

三、凡於當年度或近二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者，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獎勵或補助：

(一)教職員工生及社團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二)教職員工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者。

(三)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二年，表現優良者。

(四)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案件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

(五)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六)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七)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八)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九)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表現優異者：

1、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2、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

3、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者。

4、校內社團具體推動相關活動並成效優良者。

5、組織相關研究學群者。

6、開設相關課程者。

(十)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四、補助方式：

(一)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提出申請者：

1、欲申請者應填具活動(計畫)申請表，提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

2、申請補助案由性平會依活動(計畫)辦理目的、活動規模、活動參與人數、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

(二)經審核通過者，依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每案最高補助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

同)五萬元為原則。

五、獎勵方式：

(一)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推薦為原則。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十款提出申請者：

1、受理方式：自薦或由各單位推薦之。

2、書面資料：欲申請者應填具推薦表，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三)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獎勵規定敘獎，並從優獎勵：

1、教師頒送感謝狀，並移請相關系所及單位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

2、職員工提請本校考績(核)委員會審議。

3、學生或學生社團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四)獎勵次數：凡連續接受獎勵達三次者，二年內暫不接受推薦。

六、本要點之獎勵補助案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獎勵補助案受理期間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由申請人(或單位)將申請表及檢附資料，提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八、本要點所需預算經費由年度性平教育計畫型經費項下勻支，相關經費須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九、獲核定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送秘書室彙辦，並依本校核銷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